附件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0〕315号）规定，我省“2020定额”将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为与执行新定额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相衔接，对现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如下：

**一、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的调整**

（一）第十九条第（二）款“（二）投标人未按相关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修改为：“（二）招标文件明确了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规定计取规费的；”。

（二）第十九条第（三）款“（三）招标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修改为：“（三）招标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号，以下简称“683号文”）的调整**

（一）删去第八条图中序号8“规费计取方式”栏。

（二）第二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二十四、规费项目如何评审？

答：规费项目在进行评审时，需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给定的规费金额填报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规费金额填报。

**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和评审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8〕804号，以下简称“804号文”）的调整**

（一）第二条修改为：“投标人不按计价规定擅自调整规费计取基础计取规费的，属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以下简称《报价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中“未按相关规定”计取规费的情形。在投标报价评审时，报价评审组经评审判定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不按计价规定擅自调整规费计取基础计取规费的，应依据《报价评审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否决其投标。”。
 （二）第三条修改为：“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评审时，除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现有的辅助评审内容外，报价评审组应按下列情形对规费计取基础进行评审。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详附件1～附件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规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评审，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30%的界定与“683号文”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法一致）的，报价评审组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删去第四条第（一）款。

**四、增加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的评审**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30%的界定与“683号文”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法一致）的，报价评审组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及判断原则与“804号文”规费计取基础的评审及判断的原则一致。

**五、对评标表格进行调整和增加**

对“683号文”和“804号文”中的相关评标表格进行调整。

删去“804号文”中“附件1：中的2.4.1规费金额计算分析记录表”和“附件3：中的3.3.1规费金额计算评审表”。

“804号文”中“附件2：2.4.2 规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分析记录表”改为“附件1：2.4.1 规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附件4：3.3.2 规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评审表”改为“附件2：3.3.1 规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评审表”。

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用表，调整和增加的评标表格详见附件。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与“2020定额”配套执行，适用于执行“2020定额”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的评审。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可向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反映。

附件：1.“683号文”中评标表格的调整

2.增加的评标表格

 2021年1月8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附件1：“683号文”中评标表格的调整

2.4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 投标报价金额（元） |
| 单位工程1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环境保护费 |  |  |
| 文明施工费 |  |  |
| 安全施工费 |  |  |
| 临时设施费 |  |  |
| 规费 |  |  |
|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  |  |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
| 1 |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 |
| 2 | 招标文件明确了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 |
| 3 | 招标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 |
| 4 |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 |
| 5 |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 |
| 6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 |
| 7 |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 |
| 8 |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 |
| 9 |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 |
| 10 |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结论 | □通过 □不通过 |

报价评审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增加的评标表格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元） | 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值（元） | 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偏差幅度（%）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 |
| 1 | 2 | 3=2-1 | 4=3÷1×100 |  |
| 单位工程1 |  |  |  |  |  |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2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评审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 | 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偏差幅度（%） |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单位工程1 |  | □是 □否 |  |
| 单位工程2 |  | □是 □否 |  |
|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  |
| 报价评审组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评审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 报价评审组成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注：1.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